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56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簽到表、領隊會議紀錄（計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JIPBP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」領隊會議會議紀錄及簡報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3年2月1日辦竣，隨函檢附會議紀錄、簡報及簽到表。

二、領隊會議簡報(以此次2月16日公告版本為主)請逕至雲端下載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Dit6w3WH8z8piVhjLyi3d2y-gfc_7vQN/view?usp=sharing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鹿鳴國中、永靖國小、彰化藝術高中、私立精誠高中、國立員林高中、海埔國小、大同國中、國立溪湖高中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員林國中、國立彰化高中、國立彰化女中、鹿東國小、中山國小、溪州國中、陽明國中、和東國小、頂番國小、員林國小、彰安國中、成功高中、二林高中、彰興國中、湖北國小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2/16 文
交 15:30:01 章

表演藝術教育組 113/02/16



1130000509